为权利而斗争

梁慧星

长达数千年的中国历史上,人民从来不被当做真正的人,他们只不过是被驱使的奴隶。新中国建立后的一个时期,由于未切实重视人民权利之保护,以致发生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文革惨剧。1986年通过、1987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不仅规定人民享有各类财产权,而且规定人民享有生命、身体、健康、名誉、姓名、肖像、自由、隐私及人格尊严等人格权。人格权,这是作为一个人所应有的最基本的权利,是享有其他民事权利并进而享有政治权利的基础。没有人格权,就不能算是真正的人!中国民法通则的问世,使世界法律界为之瞩目,被誉为中国的人权宣言。

民法通则生效以后,我国法律生活中 除原有的财产权诉讼、离婚诉讼之外,新 增加了一类人格权诉讼,而且其案件数呈急剧上升之势。我们看到不仅许多文化人纷纷走上法庭,维护自己的名誉和隐私,也看到普通人为抗议商店无端盘查、搜身而走上法庭,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人格权诉讼的报道,频繁出现于报端,引起热烈的讨论。它标志着民主权利意识、法律意识正在苏醒。愈来愈多的人认识到,要把法律规定变为现实,要真正享受到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必须进行斗争!为权利而斗争,也就是为法律而斗争!

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法律而斗争!这是距今 120 多年前(即 1872 年),德意志伟大的民法学家耶林在法律协会的讲演中所揭示的真理。同年,耶林对该讲演稿进行了补充加工,并以《为权利而斗争》为题,予以公开发表。《为权利而斗争》一经刊行,便引起巨大反响。至 1921 年,在德国重印达 20 版,在 17 个国家被翻译出版。至今被公认为经典法律名著。

《为权利而斗争》是耶林毕生为普通 读者写的唯一著作,之所以有如此巨大的 影响,是因为提出了若干极重要的见解, 揭示了若干前人所未曾认识的真理。这 些见解和真理,今天对于正致力于建立、 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中国,仍有 其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耶林首先提到了法的目标与手段问题。法的目标是和平,而达到目标的手段则是斗争。此所谓斗争,即包括个人的斗争,也包括团体的斗争、阶级的斗争和民族的斗争。法本身就是长期斗争的成果,法要得到实施,更需要进行不息的斗争。

法有没有生命? 法没有生命,不如一张废纸! 法当然有其生命。法的生命是什么? 耶林指出,法的生命在于斗争! 之所以需要斗争,是因为总有人要妨碍法的实施,要千方百计地侵害法律所规定的权

74

利。无论是个人的权利,民族的权利,或 一切权利,无论是私法,或国际法,都需要 用斗争去抵抗对权利的侵害,都需要用斗 争驱使纸上的法变成活的法、具有生命的 法。

为权利而斗争,这是权利者对自己的 义务。自己生存的主张,是一切生物的最 高法则,是无论何种生物都具有的自我保 存的本能。对人类来说,不仅有肉体的生 命,同时还有精神的生存问题。此精神的 生存的条件之一,就是权利的主张。如果 没有权利,则人可视同家畜。正因为如此,在古罗马,奴隶视为两腿之家畜。所 以,权利主张,是人的精神的存在条件! 不敢于主张权利,等于自贬其人格! 权利 的完全放弃(今日已不可能),等于精神自 杀!

为权利而斗争,也是权利者对社会的义务。耶林认为,单从权利与法的依存关系,说明主张权利是对国家社会的义务,这还不够。应进一步从法律的实现方言更的义务,而私法的实现,是国家官厅与官来自己的权利。权利者主张自己的权利,而权利合了对自己的义务,同时也履行了对自己的义务,同时也履行了对自己的义务,同时也履行了和国家社会的义务,维护了法律的权利对人按照法律的人按照法律的人按照法律的人按照法律的人按照法律的生命而斗争,而是为一己之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人已之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一己之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一己之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一己之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一己之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一己之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一己之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一己之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一己之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一己之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一己之私利而斗争,而是为法律的生命而斗争!

个人为权利而斗争,其利益决不限于 私法及私生活领域。所谓国民,不过是一 切个人的总和。各个人的感情、思维、行 动,合成国民的感情、思维、行动。国家和 全体国民,应有抵抗权利侵害的法感情与 法意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在国际法上争得地位,必须其个人于私生活领域勇于主张自己的权利。耶林指出,对国家进行政治教育的不是公法而是私法。正是私法,成为各民族对国民进行政治教育的大学校。政治之最高目标,端在国民法感情与法意识之育成与奖励。此法感情、法意识之有无,关系至巨!英国政治之发达,瑞士体制之健全,中国(这里当然是指旧中国)之所以堕落,其原因盖在于此!由此回溯120多年,正是中国被列强肢解瓜分,清王朝风雨飘摇之时。人民经数千年之禁锢,以致肢体病弱,精神麻木。被讥为东亚病夫,一盘散沙。谈何法感情与法意识之重要。至今读来,犹动人心魄!

《为权利而斗争》一书,篇幅不大,却 法理精深,逻辑严密,发人深思!除前引 关于法感情与法意识的论述外,其关于执 法者的论述,亦令人震惊:世上不法之事, 莫过于执法之人自己破坏法律。法律的 看守人变成法律的杀人犯!犹如医生毒 死病人!监护人绞杀被监护人!这是天 底下最悖理之事!在古罗马,法官受贿, 便处死刑。法官审判,不肯依据法律,而 端识金钱多少,势力大小,法律将因此而 死亡!人民将由政治社会回归自然状态! 盖国家权力乃所以保护人民的权利,而今 人民的权利感情反为国家权力所侵犯,则 人民将放弃法律途径!这是势所必然!

目前我国正处在立法高峰时期,在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的同时,充分重视人民法感情与法意识的培育,充分重视法律的实现问题,无疑有格外重大的意义!切切不可以纸上的法律之完善为追求目标!

作者/梁慧星,中国社科院法研所研究员,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